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 1388 号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 有关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先创股份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方子珣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创股份
证券代码	87239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 专用设备制造（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主营业务	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危废处理设备、除尘、脱硫设备、脱硝设备等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010,000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方依群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 1388 号
联系方式	0579-8798095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0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1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0,239,023.65	232,089,217.08	219,008,781.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455,475.21	57,151,642.56	64,875,365.28
预付账款（元）	4,851,201.05	5,589,194.81	3,641,980.49
存货（元）	21,284,600.70	21,535,221.20	15,527,528.20
负债总计（元）	128,651,894.12	170,125,977.44	149,490,955.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521,319.27	52,547,916.33	50,150,46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589,783.42	61,950,694.50	69,509,6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1	1.58
资产负债率	67.63%	73.30%	68.26%
流动比率	0.7367	0.7398	0.7940
速动比率	0.56	0.57	0.6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6,263,523.22	167,167,735.67	57,697,1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34,532.64	12,243,611.08	7,558,966.81
毛利率	31.42%	28.06%	29.03%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39%	19.82%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8%	16.56%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12,010.99	6,912,760.35	555,00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3.21	1.12
存货周转率	3.69	5.62	2.4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总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0,239,023.65元、232,089,217.08元、219,008,781.49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1,850,193.43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合同资产增加了13,124,959.54元（确认收入增加，质保金增加），无形资产增加了12,776,164.01元（新购入数字工业操作系统），应收账款增加了16,696,167.35元。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减少13,080,435.59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存货减少了6,007,693.00元，合同资产减少了7,806,662.42元（合同保证金到期）。

（2）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0,455,475.21元、57,151,642.56元、64,875,365.28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6,696,167.35元，涨幅41.27%；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7,723,722.72元，涨幅13.51%。主要原因为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1,284,600.70元、21,535,221.20元、15,527,528.20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50,620.50元，未发生较大波动。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减少6,007,693.00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项目陆续完工发货；报告期内又因疫情影响，采购减少，从而导致存货减少。

2、主要负责项目分析

（1）总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28,651,894.12元、170,125,977.44元、149,490,955.31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1,474,083.32元，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了24,000,000.00元（银行贷款增加），应付账款增加了18,026,597.06元。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减少20,635,022.13元，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减少了20,207,538.78元（上年期末项目完工）。

（2）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521,319.27元、52,547,916.33元、50,150,463.58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8,026,597.06元，主要原因为进行中的项目需完工，采购增加。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减少2,397,452.75元，变动幅度不大。

3、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6,263,523.22元、167,167,735.67元、57,697,143.09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0,904,212.4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内有项目验收确认收入。

2022年6月30日较上年同期减少30,572,211.32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的影响，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34,532.64元、12,243,611.08元、7,558,966.81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5,609,078.44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

2022年6月30日较上年同期增加219,794.19元，变动幅度不大。

(3) 毛利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42%、28.06%、29.03%。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3.36%，主要原因为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2年6月30日较上年同期减少1.1%，变动幅度不大。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12,010.99元、6,912,760.35元、555,007.86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4,599,250.64元，主要原因本期确认收入部分大约3,300.00万元为上期预收账款，本期未形成实际现金流入。

2022年6月30日较上年同期减少5,986,312.9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无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方子珣，男，中国国籍，198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是公司持股股东方振明哥哥的儿子。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方子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25,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025,000.00	20,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1元/股。

1、发行价格

经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8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0006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950,694.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不高。

4、权益分派情况

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270000股，每10股转增1.070000股。

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700000元。

以上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本次发行不适合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目的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1.81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定价公允，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1,0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方子珣	11,025,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1,025,00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经营相关的日常支出等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经营相关的日常支出等，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在研发技术和生产制造上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竞争能力的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时予以代扣代缴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方振明的哥哥方振洋系公司股东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众强投资持有发行人 39% 的股份，方振洋持有众强投资 50.1051% 的出资份额。方振洋虽然持有众强投资 50.1051% 的出资份额，但众强投资为有限合伙，方振洋并非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强投资没有控制权，也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36号》应认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发行对象方子珣作为方振洋的儿子不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发行对象系发行人股东方振明兄弟姐妹的子女，不属于方振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方振明、方依群	26,846,100	61.00%	0	26,846,100	48.78%

第一大股东	方振明	22,445,100	51.00%	0	22,445,100	40.78%
-------	-----	------------	--------	---	------------	--------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方依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26,846,100 股，方振明通过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17,163,900 股，二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方依群直接持有公司 48.78% 的股份，方振明通过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1.19%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建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方子珣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后，按照届时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航证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项目负责人	姜立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姜立才、廖奕龙
联系电话	010-59562440
传真	010-59562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楼
单位负责人	刘春晓
经办律师	孙大勇、高镭

联系电话	0571-81965656
传真	0571-81965656-8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楠、李变利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振明	方依群	吴慧红
			
	陈勇强	曹欣玉	

全体监事签名：			
	尹作南	郑伟	郑向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振明	方依群
		
	吴慧红	陈勇强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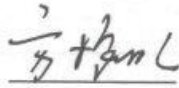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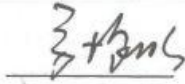


方振明



方依群

控股股东签名：



方振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丛 中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立才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孙宇 高翔

机构负责人签名：

晓刘
印春



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

(空)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股份定向发行协议书》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